



2022 年文成县城建城区病媒生物 防制服务合同书

编号: LZ-2022-05-040

甲方: 温州市文成县爱国卫生中心

乙方: 浙江绿珞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绿珞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文成县城建城区病媒生物防制 服务合同书

甲方: 温州市文成县爱国卫生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绿琇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有效控制病媒生物危害,减少媒介疾病传播,以国家卫生县城复评为契机,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产、生活环境,现甲、乙双方根据2022年文成县城公共外环境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项目,采购编号: WCFSCG-2022-05 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交货与服务期限

1、交货期限:分发社区、村居、单位的货物,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及通知,分季供应于甲方;用于乙方受托开展消杀的货物,分批供应甲方,由甲方负责落实货物储存场所与专人管理。

2、合同期限:2022年5月1日至2023年4月30日。

二、合同服务费和支付方式

1、本合同的服务费为人民币: 陆拾贰万捌仟捌佰 圆整,小写: 628800 元

2、服务费支付方式:由甲方分贰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第一期首付合同总额的30%,为人民币 壹拾捌万捌仟陆佰肆拾 圆整,小写: 188640 元,支付时间为2022年5月31日前;第二期为合同总金额的70%,为人民币 肆拾肆万零壹佰陆拾 圆整,小写: 440160 元,经业主方和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如因消杀质量不达标,要求相关补充消杀费用由乙方支付,期间经整改还未达到业主方要求的,将按标准予以扣除。



三、服务承包范围及次数

1、县城建成区所有居民户约 20000 户，五小行业 400 家，重点单位 50 家，根据居民的实际需求发放药物。

2、县城建成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农贸市场、汽车站、垃圾中转站、垃圾堆放点等进行药物喷洒滞留或投放。

3、县城建成区以及城郊结合部外环境：室外所有闲置地、空旷地、拆迁地、绿化带、水沟、河道、道路、垃圾桶、垃圾屋、垃圾填埋场、屠宰场等公共环境进行药物喷洒滞留或投放。

4、县城建成区以及城郊结合部所有下水道、窨井进行药物喷洒滞留或投放。

5、针对本合同辖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蚊蝇消杀共计 12 次，热烟雾覆盖共计 4 次，孳生地控制共计 8 次。

6、针对本合同辖区内 400 家五小行业服务药物分配及防制共计 5 次，50 家重点单位服务药物分配及防制共计 5 次，2 家农贸市场服务药物分配及防制共计 12 次。

7、针对本合同辖区内新增 200 个灭鼠饵料站，维护共计 12 次，新增 150 只捕蝇笼，维护共计 12 次，新增 12 台灭蚊灯，维护共计 4 次。（详见附件一）

四、质量目标

1、达到全国爱卫会《灭鼠、蚊、蝇、蟑螂标准》（全爱卫发[1997]第 5 号）和《浙江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标准（试行）》（浙爱卫（2011）9 号）的标准。

2、群众满意率达 90%（含）以上。

3、病媒生物预防控制达到“国卫县城”标准和市爱卫会达标考核合格要求。在 2022 年各次国家卫生县城复评考核中不失责任分。公司要开展老鼠、蚊蝇和蟑螂灭效监测，并提供整个工作期间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照片，接受业主或委托人的监督、检查。

五、甲方权利义务

1、遇自然灾害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甲方有权优先调用乙方技术力量和设备控制疫源地。



2、在服务期内应配合乙方工作，应以社区、村为单位，连片组织消杀，每次作业，甲方应落实有关陪同人员，负责协调、监督事宜，并在消杀服务记录单上签名验收。

3、负责督促各单位搞好环境卫生，消除蟑迹鼠迹，修复与完善防害设施。

4、对于乙方提出的施药防护措施，甲方应督促各单位、社区、村采取安全措施。

5、负责发动辖区范围内各社区、村的环境卫生整治。

6、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如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不满意，应及时督促纠正。

六、乙方责任

1、所服务的项目，应有计划资料与落实记录提供给甲方。

2、上岗服务人员要严格遵守杀虫灭鼠技术操作规程，文明作业，并详细填写服务记录单，作为服务的凭据，着装统一工作服和佩戴上岗证。

3、有责任建议和指导甲方各单位防害设施的安装和做好日常病媒生物防治的巩固工作。

4、注意药物的使用安全，投（施）药时需要防护的部分，应向甲方或业主单位提出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5、所使用的杀虫药物应符合国家的关规定，如药物使用不当引起人畜中毒事故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6、服务应及时到位，保质保量。在各种病媒生物防制考核中，公共环境的病媒生物不得超过标准之内。

7、负责提供技术人员、药物、器械、机油、交通费、工伤保险费等所有相关支出。

8、需做好各项工作，通过 2022 年温州市爱卫会的病媒生物控制水平评估认可。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如未按合同书的约定完成服务工作，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乙方应按甲方确认的整改意见进行服务。

2、如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配合乙方落实孳生地整治，造成蚊蝇密度达不到国家规



定的标准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甲方未配合, 乙方需及时提出, 否则视为配合)。

六、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的, 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由温州市仲裁会裁决。

七、其他事项

- 1、本次招、投标文件条款为本合同构成要素。
- 2、本合同的如有双方签署的附件为本合同的附属条款。
- 3、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以补充合同形式确定。

八、效力与期限

本合同书一式伍份, 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壹份, 均具相同效力; 本合同自从签定之日起生效, 履行完毕时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浙江绿珀害虫防治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22年4月29日



附件一:

公共外环境饵料站、捕蝇笼及灭蚊灯维护

药械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次数	数量 总计
饵料站维护 (包括饵料、警示牌更换)	260*190*100 (mm)	200	12	2400 个
捕蝇笼维护 (包括饵料更换)		150	12	1800 个
户外灭蚊灯(包括灯管等零 件破损更换)		12 台	4	48 台

公共外环境饵料站、捕蝇笼和灭蚊灯新增

药械	规格型号	数量 (个)
灭鼠塑料带锁饵料盒 (包括破损更换等)	260*190*100 (mm)	200 个
捕蝇笼 (包括破损更换等)	落地式	150 个
灭蚊灯	JSD-903	12 台